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

被告 實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被告 萬忠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0,6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實蘊有限公司（下稱實蘊公司）、周佩穎及萬忠明（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7,8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0,6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實蘊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邀同周佩穎及萬忠
03 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4 額度300萬元，並於當日簽定借據。原告於同日撥款至實蘊
05 公司之帳戶，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至116年8月25日，共
06 5年，約定償還方式為借款期間結束為止，依年金法按月本
07 息平均攤還，利息計算方式為借款期間結束為止，依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
09 5%，至起訴時週年利率為2.295%，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
10 式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11 6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月者，按上開
12 利率20%計算違約金。惟實蘊公司自114年3月25日起不依約
13 定繳納，屢經催討而無果，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
14 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5 部到期，共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
1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90,6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中華郵政股
22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114年4月28日
23 催告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
24 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25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頁至4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
27 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2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珮勻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及利率
1	223,487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267,143元				